

文林幼儿园（设计）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00909801145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工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韩小威

2020 年 月 日

文林幼儿园（设计）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00909801145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工程、不见
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韩小威

2020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评标办法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资格审查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其他要求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评标结果公示	20
8 定标	20
9 定标结果公示	21
10 合同授予	22
11 纪律和监督	22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23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23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与定标）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商务文件格式：	65
二、技术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林幼儿园（设计）（1个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文林幼儿园 工程已由 江阴市祝塘镇人民政府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祝塘备[2020]5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文林幼儿园（设计） 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工程项目的性质： 改建项目。

规模及结构类型：利用现有地块，新建教学楼6轨18班及周边场地、道路、市政网管建设。建筑总面积4500m²。本工程建安造价约2500万元，设计费约52.30万元。

招标范围：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

工程建设地点为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昌幼儿园。

2.3 设计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45 日历天。

2.4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注册建造师；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5.2 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y/）；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3 时 30 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其他要求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祝塘镇景阳西路10号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459号3楼

邮 编：214400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刘继夏 联 系 人：周鑫华

电 话：0510-86088053 电 话：0510-864070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祝塘镇景阳西路10号 联系人：刘继夏 电话：0510-86869806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459号3楼 联系人：周鑫华 电话：0510-86407033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文林幼儿园（设计）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昌幼儿园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优化期：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期：15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期：15 日历天； 共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等要求，满足方案深化设计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设计使用年限50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 电话：/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0 年9月 28 日 16: 00 时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 2020年 9 月 30 日 17: 00 时之前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 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因此造成废标或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暗标）；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 项目设计组人员配备（含附件）； ☒ 类似工程业绩（含附件）（如有）； ☒ 设计技术文件（暗标）； ☐ …… 注：技术标部分页数控制在单页 100 页以内。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国家注册建筑师证书 ☒ 国家注册结构师证书 ☐ 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 ☒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如有） ☒ 身份证 ☒ 职称证 ☐ 中标通知书 ☒ 设计合同 ☒ 竣工验收证明 ☒ 毕业证书 ☒ 获奖证明 1、投标人需在开标前通过 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 标 系 统 V7.0 （ 网 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设计组人员有效社保证明（2020年5月-2020 年7月）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u>2016</u> 年 – <u>2018</u> 年） ☒ 其他 注：1. 根据建办市函[2016]462 号文，可提供证书二维码复印件进行扫描查询。 2. 有效社保证明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	-------------	--

3.2.2	设计费报价	本工程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u>52.30</u> 万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报价，但不得高于本工程最高限价。 （本项目合同形式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各投标人必须统一按 <u>74.72</u> 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定建安工程费用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或电子保函</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u> 万元整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其他要求：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中确认是否生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9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u>按本章 3.9 项要求</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u>10</u> 月 <u>21</u> 日13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网上投标文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招标人。 2、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3、网上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递交。
4.2.3	投标文件的份数	①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内容包含商务标、技术标）。 ②定标阶段汇报材料：定标入围单位需递交书面文件：方案设计文件（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效果图 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定标因素提交的其他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若内容较多，需要分册，必须注明分册号。所有书面方案设计文件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分册号（若有）。 注：1、 定标阶段递交的书面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完全一致。如招标人定标时发现递交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该单位不得参与定标。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CA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u>5</u>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经济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2</u> 人，评审技术标的专家不得少于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评标： ☒ 是 ☐ 否
6.3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定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 ☒ 继续定标 ☐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价格竞争定标法： ☒ 票决定标法： ☐ 票决抽签定标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1.3	定标时间与地点	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电话通知递交时间与地点。如定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定标书面文件递交至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有权认定该候选人不得参与定标。
7.1.4	定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定标阶段汇报材料书面文件一个密封袋（一个密封袋不够可以采用多个密封袋） 密封袋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未中标方案补偿	☐ 是，_____。 ☒ 否，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设计范围	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
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网上招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文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特别说明：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并完善相关投标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3	付款方式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5	远程不见面交易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12.7	资质延期有效说明	如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关于资质延续有效的证明材料，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组织和实施。坚持平等竞争、公平评标、择优定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设规范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及施工图设计需要，所有设计成果最终要达到招标人满意。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iangyin.gov.cn/ggzy/>）的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由招标人解答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补充文件（JSCF格式），各投标申请人至本单位会员系统内进行下载后获取。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文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3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本章第 3.1.3 条“需以诚信库为准的材料”无法建立链接的，应上传扫描件并与诚信库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与企业诚信库建立链接或无法建立链接而提供的扫描件与诚信库不一致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设计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设计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设计费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如下：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 设计费：

2.1 本次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执行。

2.2 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固定折扣率。

2.2.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其余系数一律不取，中标后不调整）

2.2.2 本工程暂定投资规模为 2500 万元，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附录一：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规定计算。

暂定收费基价= $(103.8-38.8) / (3000-1000) * (2500-1000) + 38.8 = 87.55$ 万元

暂定收费基准价= $87.55 * 1.0 * 0.85 * 1.0 = 74.72$ 万元

2.2.3各投标单位必须统一按74.72万元作为暂定收费基准价进行报价，收费基价在结算时，按工程建设费合同价进行调整。

2.3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 $74.72 \times 70\% = 52.30$ 万元。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价并签订设计合同。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

(2) 设计费实行固定折扣率，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及配合审图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3) 设计变更费用、工程总概算编制已包含在固定折扣率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充分考虑。

(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5. 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

3.6.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

3.7.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

3.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CA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投标澄清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

“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25磅。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3.10 投标人设计人员要求

3.10.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10.2 专业人员：各专业人员按专业配套齐全。

3.10.3 具体人员配备要求详见下表：

序号	配备人员	数量（人）	持证上岗
1	☑项目负责人	1	注册建造师
2	专业负责人		
2.1	☑建筑负责人	1	注册建造师
2.2	☑结构负责人	1	注册结构工程师
2.3	☑安装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所负责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
2.4	☑景观负责人	1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专业设计及相关人员		
3.1	☑安装专业设计人员	不少于1名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所负责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
3.2	☑景观专业设计人员	不少于1名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工程总概算编制人员	不少于1名	
注：本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建筑负责人，其余所配备的人员均不得兼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问提出，招标人当场给予答复。

5.2.3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3.1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5.3 评标准备（清标）

5.3.1 招标人按第三章2.1.1条款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来自同一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1 人；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缺乏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

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定标候选人，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定标候选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定标

8.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8.2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办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8.3定标委员会

8.3.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8.3.2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定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8.3.3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当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5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5) 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8.4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5定标

招标人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与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有排序的 3 名中标候选人。

8.6 见证监督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9 定标结果公示

9.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定标结果公示，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9.2 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0.1.2 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人公告。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纪律和监督

11.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2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2.1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12.2评标委员会界定为不合格标或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12.3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符合前款第一种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纪要上详细说明所有投标均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理由。

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的，应对有串标、欺诈、行贿、压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投标人取消其重新投标的资格。

13 设计成果引用、知识产权保护

13.1 投标补偿

13.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见投标人须知前表。

13.1.3 后续服务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认定的方案进行修改后续设计：①设计单位需安排至少 2 位工程师在施工现场做后续服务。②在后续服务计划，必须对变更或工程答疑作出承诺。

13.1.4 本工程如由于政策性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原因终止实施，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与招标人无关。

13.2 知识产权

13.2.1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设计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3.2.3 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使用权。

13.2.4 联合体投标人合作完成的设计方案，其知识产权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所有。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与定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项、3.4.2 项规定
		设计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0 项规定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社保交费证明。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1、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5</u> 分（附件 1） 技术标： <u>85</u> 分（附件 2） 总 分： <u>100</u> 分
			

附件1：商务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企业实力	以往业绩	5	2017年 9 月 4 日至2020年 9 月 3 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 1 分/个（共 2 分）。【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3600平米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提供类似工程设计的合同证明及竣工验收证明，并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	
		获奖情况、信誉		2017年 9 月 4 日至2020年 9 月 3 日，投标人完成的建筑项目设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优秀设计奖的，得 0.5分/个；省优秀设计奖的，得1分/个；国家级优秀设计奖项的，得1.5分/个。最高得3分。（需提供获奖证书电子文件）	3	
2	设计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	3	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职称证书）	1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建筑、结构、安装、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有1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3	服务保证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承诺	1	1.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2. 服务内容、人员、响应时间等承诺。	1	
4	设计费	投标报价	6	1、工程设计费用的报价以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设计费用报价精确到万元。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6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与之相比，每上浮1个百分点扣 0.3分，每下浮1个百分点扣0.2分，不足1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得分合计						

附件2：技术分评分标准

建筑工程实施性方案设计投标技术文件得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分值	得分
1	规划设计指标符合度	15	符合规划条件（附件二）要求，满分。每违反一条扣 <u>1</u> 分，扣完为止。（具体包括：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让、建筑间距、停车泊位、出入口方位、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城市设计要求等）	10	
			符合标书提出的其他指标（附件二设计任务书中）要求，每违反一条扣 <u>0.5</u> 分，扣完为止。	5	
2	建筑构思与创意	30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	6	
			建筑与周边及城市设计协调	6	
			建筑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	3	
			建筑方案经济性较好、维护方便	3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	5	
			建筑与景观设计协调	7	
3	总平面及平面布局功能配置	30	布局合理	6	
			功能分区明确	5	
			各功能区面积配置合理	2	
			与周边环境协调，合理利用既有地形、既有建筑和保留树木等	3	
			满足交通流线、人车组织体系及出入口要求	6	
			竖向设计合理	3	
			符合拟定使用要求（参照设计方案需求书）	3	
			消防设计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2	
4	结构及机电设计	4	结构、机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	1	
			水、电、暖设备用房布局合理	1	
			结构布置合理，造价经济	2	
5	相关要求	4	人防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节能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1	
			环境保护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2	

6	造价估算	2	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标书要求，技术正确	2	
得分合计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文件，并以诚信库信息核验为准。若未完整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则不得分；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2）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说明：①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②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总设计工程师变更证明。③同一项目业绩，只能计算一次分值不累计得分，投标人报送的业绩，应附明细表，注明各项目业绩用于哪种业绩得分，以便评委评审。④作为资格条件业绩的不得分。⑤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60%记取。

（3）奖项：：□获得省级、部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加分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获奖工程中的最高奖项计分，且只能计算一个获奖工程，不得重复累计。上述奖项以外的其他奖项不予加分。也不得以本地区工程奖项单独加分。

（4）项目组人员证书：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加分，在计算得分分值时，仅对投标人所报符合要求的相关证书对应的最高得分计分，同一项证书的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得重复累计。

评标与定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排序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

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附件A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的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6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供招标人定标使用，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定标

1. 定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方法二定标法。

方法一：价格竞争定标法,

☐最低投标价法。定标委员会按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次低投标价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算术平均值法。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 4-7 名（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定标候选人小于 4 名时，则次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之相比，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分，不足 1 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

方法二：票决定法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进行一次性票决排名。票决采取投票计分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择优排序进行打分最优的 5 分, 其次 5-1 分, 依此类推, 排名 5 以后的得 0 分, 按总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定排名。

☐逐轮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采取多轮投票的形式, 逐轮推荐一定的数量的定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票决, 直至确定中标候选人。

方法三：票决抽签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 先以单轮或多轮票决方式确定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后, 再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2. 定标因素

2.1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以下几项作为定标因素。

☐ 企业实力 (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 企业信誉 (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 (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也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设计方案效果

2.2 定标委员会在同等条件下,应当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 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③ 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工程业绩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④ 履约评价好企业优于履约评价差企业;
- ⑤ 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较轻企业优于不良行为记录较重企业;
- ⑥ 已有履约记录且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企业优先于没有履约企业;
- ⑦ 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⑧ 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附件 A：无效标条件

无效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A1.1 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在设计机构人员配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7 投标人未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和第 5.2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A1.8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A1.8.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签章及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A1.8.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A1.8.3 投标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的；

A1.8.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A1.8.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A1.8.6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A1.8.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A1.8.8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A1.9.9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A1.9.10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A1.9.11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A1.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A1.9.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A1.9.14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9.14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 证书 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其中地上约平方米，地下约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

4. 建筑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单价**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月日 时 间： 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任务书；（9）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10万元以上）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遗漏或错误部分建安造价超过项目总造价的1%以上），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修改或补充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受损

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20%的赔偿金，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设计费的总额。

2、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件三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不封顶。

3、设计方在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未按招标要求到现场配合施工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1%/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4、因停建、缓建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服务期调整等，费用不另行增加。

5、设计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现场服务，常驻现场。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5：设计进度表

附件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

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3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3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5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8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管线综合图）	12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管				
二、项目组成员				

附件5:

设计进度表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_____
固定单价 (_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_____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2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 (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 (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的5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的30%。
- 3. 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附件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五章 设计任务大纲

一、工程概况

利用现有地块，新建教学楼6轨18班及周边场地、道路、市政管网建设。建筑总面积4500m²。总投资0.3亿

二、设计进度要求

方案设计优化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初步设计期：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期：15日历天；共45日历天。

三、设计招标范围、内容

对本工程进行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总概算以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等服务。

设计任务书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空调、电气等专业，以及室外道路、景观绿化、综合管线、钢结构。

四、投资控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总造价控制在2500万元以内，投资额以设计期内的静态投资为准。

五、文林幼儿园（设计）工程设计要求（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 (9) 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 (10) 服务承诺
- (11)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3)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14)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16) 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17) 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
- (18)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
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
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
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
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_____条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二)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设计期：_____（日历天）		
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签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

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设计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六)联合体牵头授权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方案设计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字 公章）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人代表签名：_____

（签名 公章）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作出清楚、完整而又详细的说明。中外合作的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外国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管理暂行规定》。

(八)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设计费字报价 (元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工作内容	项目明细		投标报价金额	备注	
投 标 报 价 组 成	建筑工程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				
	...				
	...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做出设计费报价，其设计费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最高限价。本表中的设计费报价应与“二.投标函附表”中的金额相同。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九)项目分项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工程量单位	造价 (人民币: 万元)
合 计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设计中涉及到的计价项目应依据国家及本地区发布的最新有关计价标准与规定填写本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行附页。

2、随上表附投资估算的编制说明。

3、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一)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签字盖章。

(十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 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每个成员均需提供此表。

2、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电子文件。
（境外投标人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和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或者 有关行业组织核发的设计许可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参照本表提供相应的中文译本）。

(十三)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 宽度/高度)	
完 成 日 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分别附上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获奖证书的电子文件）。
-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四)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拟选派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一览表应附项目设计组成人员的有效社保证明。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招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

(十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 专业				毕业 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 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 人 主 要 设 计 成 果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 人 主 要 获 奖 情 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十六)拟投入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毕业证及相关经验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电子文件。

3、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十七)投标人近年来主要工程设计获奖证书、奖状等电子文件

(十八).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信息均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2.为了评标委员会能够准确评审，请投标人提交可以得分的相关证明资料并自估得分值。
但实际得分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为准。

投标人自己估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分）	得分理由和所提交证明得分资料	自估得分（分）	备注
以往业绩				
获奖情况、信誉				
.....				

附 1：建设工程投标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包含下列内容电子文件）

- （1）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
-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3）工程估算
- （4）效果图
- （5）展示图
- （6）计算机文件、演示盘等其他技术文件（当招标文件有要求时须提供）。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文件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效果图正本封面（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汇编缩印本、效果图

（正本封面）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于书面文本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正本封面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可由 A4 至 A3 放大复印）

第七章 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立项批复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草案）、红线图

附件一、立项批复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江阴祝塘备（2020）58号

项目名称：	文林幼儿园	项目法人单位：	江阴市永昌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271-83-03-54853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其他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江阴市祝塘镇 江阴市祝塘镇富昌幼儿园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地块，新建教学楼6轨18班及周边场地、道路、市政管网建设。建筑总面积4500m²。总投资0.3亿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二、设计任务书、规划要点（草案）、红线图

祝塘镇文林幼儿园教学楼改建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祝塘镇文林幼儿园教学楼改建项目
- 1.2 项目简介：项目选址于祝塘镇文林富昌幼儿园园内。园内北侧一栋三层老教学楼拆除，靠南空余绿地区域拟新建一栋三层的教学楼，地上建筑面积约4000m²，其中普通教室需设置9个。该项目主要为增加文林幼儿园的办学规模，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满足周边适龄学生入学要求。
- 1.3 项目地址：祝塘镇文林富昌幼儿园园内。
- 1.4 项目规模：扩建建筑地上面积约4000m²。

二、设计依据

- 2.1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 2.2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富昌幼儿园教学楼改建项目设计任务书；
- 2.3 项目规划条件书、建设意见书；
- 2.4 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最新版本。

三、设计理念

- 3.1 现代教育机制和教育理念是顺应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现代化的学校已不仅作为教育的场所，也应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与生活的需求，创造出舒适开放的综合性生活场所。教育建筑的规划设计应以功能，环境，氛围，空间为创作主题，赋予地区教育气质与文化品味的城市印象。
- 3.2 功能合理，流线顺畅，节能高效，新老建筑外观协调。

四、功能要求

改建教学楼由普通教室、专用室、教师办公室等组成，各用房分区明确，使用方便合理，满足各用房的指标要求。

- (1) 普通教室：
新增普通教室9个，教室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及幼儿园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的要求。
- (2) 专用室：
专用室主要用作如下功能使用：晨检大厅、隔离室、厨房区域（面积不小于390）、建构室、美工室、科学发现室、图书室、乒乓室、多功能室。
- (3) 办公室：
新增园长办公室、督学办公室、副园长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档案室、资料室、储藏室、党团活动室、会议室、打印室。
- (4) 厕所：
每层设厕所间、茶水间。
- (5) 建筑的功能要求：
所有建筑的功能设计都必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最新版本）
 - 1、所有建筑物及装潢材料均应体现绿色环保，安全实用，消防通道的设置和消防设施的布置应科学合理规范。
 - 2、所有水电管线要遵循实用、便于维护、控制和管理的原则。
- (6) 弱电系统要求
弱电系统中，所有教室、办公室等均设置有线网口及电源；每个教室设有广播线路，网络线和公共广播线同时拉倒各专用室，每个楼层及走廊都合理设置视频监控点。

- (7) 消防水池、泵房系统
老幼儿园内消防系统不完善，此次设计应合理考虑园内消防系统的设计，地上结合地上妥善考虑，设计力争做到经济、适度，满足现行防火规范及消防验收要求。

五、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 5.1、方案设计深度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区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应满足甲方及政府部门的要求。方案设计具备可实施性，为后续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保障和可行性依据。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

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的深度要求，并最终获得使用单位确认。

5.2、方案设计成果要求：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本任务书要求

1、设计说明

说明方案规划设计理念或主要思路, 详细阐述规划原则、总体定位、经济技术指标，设计优势等。

I、总图设计说明：

①工程位置 and 环境的说明。

②根据建筑性质及使用功能要求，对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内外交通组织、日照间距、日照时间、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面、噪音防治等是否满足的说明。

③建筑物栋数、层数、总高度的说明。

④建筑物四周退红线尺寸。

⑤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覆盖率、道路面积、绿化面积等主要指标。

II、建筑设计说明：

①建筑设计的构思及设计特点、造型及立面处理。

②建筑物的技术经济指标。

③建筑功能的分布层数、各层的建筑面积、各功能的建筑面积指标（需要时可列表说明）。

III、其他各专业设计说明

1、总体平面布局图

充分表达建筑总体布局与内外部交通组织关系，空间布置合理，实用性强，总图作为核实经济技术指标的依据。

2、设计分析图

设计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分析图

3、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

设计应提供单体平面图、单体立面图、重点部位剖面图，平面图应有功能房间面积指标，立面图应标注或以图例示意主要材料，剖面图应明确反应空间关系。

4、效果图

1) 彩色总平面图

2) 总体鸟瞰图

3) 主要单体效果图

4) 以及设计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效果图

5.3、提供资料要求：

1) A3文本5套，并附光盘电子版文件一套；

2) 设计单位资质复印件并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

规 划 要 点

溧自然资规要〔2020〕106号

批准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批准机关（盖章）



地块位置		3510.75-40538		地块四至		祝塘镇文林文化路东、人民路南侧（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源20200086）			
用地面积（平方米）		10271 平方米		容积率		不大于 1.0		建筑高度（米） /	
用地性质		幼托用地		建筑密度（%）		不大于 25%		绿地率（%） 不小于 35%	
建筑退让				见规划用地红线图自然资源20200086		总体要求			
建筑间距				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规范要求		配置要求 其中： 1、物业管理用房：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用房，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面积千分之四的比例配置；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均为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地上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三的比例配置，最高不超过五百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面积低于一百平方米的按照一百平方米配置。 新建用于销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有住宅和非住宅的，住宅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高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新建住宅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住宅建筑面积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按照非住宅物业的标准配置物业服务用房。 □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增加配置物业服务经营性用房； 2、社区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其中社区卫生服务站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3、□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百户； 4、体育活动设施：按国家和江苏省、无锡市有关文件执行，体育设施人均室外用地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人均室内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5、幼托用房：/ 轨，用地面积 /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平方米； 6、公厕：结合服务设施用房配建公厕/ 座，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 平方米； 7、供电设施：/； 8、商业用房：/； 9、其他要求：/；			
停车泊位	机 动 车	☐ 住宅：小汽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商业、商务：小汽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其他：小汽车不小于 0.8 车位/100 名学生；		公共 服 务 设 施					
	非机动车	☐ 住宅：自行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商业、商务：自行车不小于/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 其他：自行车不小于 8 车位/100 名学生；							
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北，人民路； 非机动车（行人）：北，人民路；							
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要求		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执行；							
市政基础设施		1、地下室顶板标高：□不高于黄海高程/米； ☒ 满足防洪排涝等要求； 2、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并实施雨污分流； 3、在规定的退让范围内，土地受让人必须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杆）线无条件提供进出、通过和穿越通道； 4、其他：供电、给水、通信、燃气由人民路接入；2、雨水、污水接入人民路雨污水管道。		其他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要求		/							
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采用现代风格； 2、建筑色彩同周边建筑相协调；							
建设时序要求		/		备注： 1、除上述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 2、规划要点是下一阶段的规划要求。					

